学生宿舍楼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学校把闲置的两栋宿舍楼租给第三方的事宜，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本单位位于学校内的两栋宿舍楼通过田东县农权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对外竞价招租，租期一年，乙方以 30000元/年/栋竞得承租1年经营使用权，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协议 5 日内将成交价款 60000 元/年和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足额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小学

帐号：6135012060000053田东农商行祥周支行 ），甲方即给出具收款票据。

第三条:租赁期间，乙方产生的水费、电费、清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交纳;出现断水断电或下水道堵塞也由乙方与相关联的租房一起自行解决和承担所需费用。

第四条:乙方在使用期间，场地内的设施、墙体等如有出现损坏、破损等现象，由乙方负责整修。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收回房屋使用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因国家需要征用或甲方有重大项目须收回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迁出，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双方结算，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的责任。

2.在租赁期内，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甲方已经收取乙方的租金 (含履约金) 不予退回。

3.乙方在租赁期内，要做好“门前五包”。目时，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并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生产工作，凡租赁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除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无责任之外) 。

4.租赁期满，乙方不继续承租的，原装修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并按原样清理干净后归还甲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处理的不动产，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对置留的物品进行处理并不用负责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租赁期满，乙方无违反上述条约的，甲方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法院进行裁决

本协议经县财政局审批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县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